吉林省白城市人民检察院
三级检察工作网专线租用提速项目合同

甲方：吉林省白城市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甲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4年 12 月 13 日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白城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4年 12 月 13 日

鉴于甲乙双方彼此长期友好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现就双方进一步合作事宜，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过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声明和保证

1.1 甲方拥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签署本协议所需要的相应权利。

1.2 乙方是国家基础电信运营商。

第二条 合作内容

吉林省白城市人民检察院专线提速单一来源采购项目（文件编号：BCCG20240652），经白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评委会审定，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白城市分公司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推进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2.1 合同标的：（1）服务名称.吉林省白城市人民检察院专线提速单一来源采购项目。（2）服务内容.吉林省白城市人民检察院三级检察工作网专线由原10兆带宽提速到30兆。（3）辅助售后服务.现场提供维护保障。

2.2 合同价格：（大写）陆拾万元整，（小写）600000.00元。

2.3 服务期限：从2024年12月13日起至2026年12月12日止，期限为24个月。

2.4 服务地点：吉林省白城市人民检察院

2.5 服务方式：乙方负责提供服务.辅助售后服务并保证验收合格。

2.6 付款方式：本合同总价款中由甲方自行支付600000.00元，甲方承诺在合同签订后10内即在2024年12月末前支付此款，如果甲方届时不能支付或者全额支付，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保障吉林省白城市人民检察院单一来源专线提速畅通。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要主动为甲方做好服务工作，及时协调、解决甲方的各种通信需求。

第五条 质量保障和故障处理

5.1 乙方提供的服务具体标准满足信息产业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维护：（1）吉林省白城市人民检察院-吉林省镇赉县人民检察院（2）吉林省白城市人民检察院-吉林省大安市人民检察院（3）吉林省白城市人民检察院-吉林省通榆县人民检察院（4）吉林省白城市人民检察院-吉林省洮南市人民检察院（5）吉林省白城市人民检察院-白城市洮北区人民检察院共5条检察院三级检察工作网，保证甲方使用通信业务安全畅通。

5.2 乙方向甲方提供每天24小时受理甲方的故障申告，承诺时限为1小时内到场，2小时内解决问题，平均恢复时间不超过24小时，重大故障恢复时间不超过72小时。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中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实际存在，则应在10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10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形下，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条款解决。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七条 保密

双方对彼此之间提供的信息、资料以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第八条 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严重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第三方服务故障等不可抗拒的事件。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9.1 本合同的成立、效力、解释、履行、签署、变更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向乙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9.3 除正在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本合同项中的其余权利，并履行本合同项中的其它义务。

第十条 通知

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书面信息，应按本合同列明的地址以邮寄、邮件或图文传真的方式发送。任何一方对其联系方式的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贰年(2024 年 12 月 13 日--2026 年 12 月 12 日)，自双方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产权归属

凡由乙方投资建设的线路及相关设备，其产权归乙方所有。

第十三条 附则

13.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3.2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13.3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二份，乙方三份。

13.4 本合同所有附件作为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